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0,886,043.1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,955,858.07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公积金7,895,585.81元。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,955,858.07元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7,895,585.8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7,287,951.20元，2020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8,348,223.46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2,500万元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

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